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9-011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业绩预计亏损465,200.00万元到505,1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在-465,200.00万元到-505,100.00万元之间。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820.86万元。

2.每股收益:0.70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2018年发生应收账款被骗事件,该案正处于公安机构侦查阶段,司法机关尚未给出最终结论,公司目前无法判定已逾期和存量的应收账款是否真实,以及能否全额或部分收回。因此,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1)对截至业绩预告披露日已逾期的应收账款投资业务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在履约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相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应承担的差额补足义务,计提预计负债。2)对截至2018年年报披露日将到期的应收账款投资业务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在履约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已经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相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应承担的差额补足义务,计提预计负债。公司于2015年收购了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尔医疗)100%股权,因转让方为捷尔医疗未来六年对公司实现的业绩作出承诺,收购完成后捷尔医疗仍由李仕林及其团队进行经营管理。公司发生应收账款被骗事件后,李仕林因涉案已无法取得联系,其管理团队也发生较大变动,捷尔医疗已无法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公司预计收购捷尔医疗时所形成的商誉将出现减值,公司正在聘请相关专业机构按资产组对其重新进行评估,截至目前尚未出具评估报告。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收购捷尔医疗时所形成的商誉12.22亿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四、风险提示

(一)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捷尔医疗涉及违规担保金额约17亿元,仅有一自然人借款担保纠纷案开庭,但尚未判决,公司目前无法对该系列案件的结果进行判断,因此公司未做相关会计处理。

2.2018年年报披露日之后公司尚有未到期的应收账款投资金额51.11亿元。

3.针对收购捷尔医疗形成的商誉,公司正在聘请相关专业机构重新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可能导致计提的资产减值数据波动。

4.公司已向公安机关发函求证应收账款追讨进度以及查扣资产的情况,并拟聘请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涉案应收账款收回预计损失金额和概率出具专业意见,公司将根据公安机关反馈情况及专业机构意见对2018年年报应收账款减值金额进行调整。

(二)公司是否就上述不确定因素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及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期经营情况、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及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年审会计师表示上述不确定因素客观存在,对此没有异议。

(三)对上述不确定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合理、量化分析,同时披露剔除不确定因素后的业绩变动情况。

由于上述不确定性因素涉及不确定的信息较多,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暂时无法合理量化。

五、其他说明事项

1.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18年年报披露日前,因法院对捷尔医疗违规担保的判决情况及公安机关侦办应收账款案件的进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有承担损失的可能性,将可能导致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本次业绩预告是基于公司当前面临的诸多不确定因素情况下做出的预测,公司同时作为债权人和债务人,一直配合警方调查取证,并坚信警方的侦办能力和法律的公正。截至目前,公司通过梳理公司业务、加强内控管理、维护团队稳定,积极开展自救工作,并聘请知名债务重组顾问加快推进公司重整工作进程,多方寻求政府帮助,保持与债权人畅顺、密切的沟通渠道,力求达成和解,以期最大程度地维护上市公司及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9-012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季度房地产经营情况简报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12月,公司房地产项目实现签约金额0.22亿元,同比减少96.99%;实现签约面积0.09万平方米,同比减少92.24%;当期未有新开工面积;无竣工面积。公司房地产自有物业出租面积为5.22万平方米,租金总收入746.83万元。

2018年1-12月,公司房地产项目实现签约金额5.48亿元,同比减少80.50%;实现签约面积1.27万平方米,同比减少72.39%;当期未有新开工面积;无竣工面积。公司房地产自有物业出租面积为5.22万平方米,租金总收入3,854.66万元。

鉴于销售和施工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和工程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些许差异,相关阶段性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9-013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之一

●该案的金额:人民币431,662,864.59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诉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 告: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案 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合同期内的全部未付租金本息431,139,322.92元、留购价款100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自2018年10月15日起算,暂计至2018年12月3日为423,441.67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12月4日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的违约金;

4、请求判令被告二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5、请求判令原告有权就被告二提供的抵押物、质押的应收账款折价或以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

6、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本案诉讼产生的律师费100,000.00元;

7、本案诉讼费由各被告承担。

二、《民事起诉状》相关内容

2016年4月1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华业资本购买华业国际中心-1层等建筑物,再租赁给华业资本使用。2016年4月1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约定被告二为被告一所负债务提供担保。

2016年4月12日原告向被告一发放融资款5亿元。2018年10月8日,华业资本等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符合《融资租赁合同》16.2条约定的严重违约情形。2018年10月15日,被告一未能按照约定按时支付该期应付租金及利息,违反合同约定。原告于2018年11月19日向被告一发送敦促函,要求立即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违约金等款项。时至今日,被告仍未能按照约定支付该笔应付款项。综上,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贵院起诉,要求判如所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收到法院发来的上述《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后,公司正与律师积极商讨应诉方案。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19-011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2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内容披露如下:

2019年1月30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以现金38,860万元收购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院)及杨晓虹、汤东婴、方平、刘晔、张亚挺、钱奕技、孙正华、王瑞等八人持有的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8% 股权。其中,向建科院收购39%,向八人合计收购19%。建科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69,680万元,其中38,86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条,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关于标的资产情况

根据公告,标的资产2018 年 1-9月实现净利润约5,531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并说明其业务情况和主要资产情况。

2.若报告期内上述指标变动较大,说明产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交易协同效应

根据公告,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材料、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测。公司称本次交易将实现研发协同效应,并拓宽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销售渠道。请公司结合已有的主要销售渠道,说明本次交易拓宽公司销售渠道以及形成协同效应的具体考虑与依据。

三、关于交易定价合理性

根据公告,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基准日2018 年9月30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7,88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29,714.33万元,增值率77.86%。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评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盈利预测、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并结合同行业可比交易,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四、关于业绩承诺和补偿

根据公告,补偿人承诺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400万元、8,800万元、9,200万元。补偿方式为现金方式或受让人授受的其他方式。请公司补充披露:

1."受让人授受的其他方式"的具体范围和涉及的相关决策程序。

2.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并结合检测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容量、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补充说明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可实现性及相关保障措施。

五、关于交易对方情况

根据公告,本次交易对方包括建科院及杨晓虹、汤东婴、方平、刘晔、张亚挺、钱奕技、孙正华、王瑞八人。其中,建科院为公司关联方,其他八人在标的公司任职。请公司补充披露:

1.上述杨晓虹等八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结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八人的任职与持股情况,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主要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是否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实现。若有,请充分提示风险,并补充披露相应保障措施。

六、关于支付安排

根据公告,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38,860 万元。公司将以货币方式,按照30%、20%、20%、30%的比例分四期支付。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11,658 万元将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截至 2018 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8,633.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70.70 万元。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中募集资金38,860 万元用于支付交易对价。请公司补充披露:

1.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截至目前的实际付款情况、股权转让手续办理进度及后续安排,并说明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是否与业绩预测情况相匹配。

2.结合资产负债情况及日常经营现金需求,说明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偿债安排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七、关于重监事职责

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就本次交易必要性、定价公允性、风险可控性等方面发表意见,并说明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等勤勉尽责义务。请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及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意见。

请公司2019年1月30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正在积极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并将及时就上述问题予以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2019-015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业绩预计亏损90,000万元到110,000万元;

2. 公司2018年度因债务逾期未归还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业绩预亏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亏损,主要原因是债务金额较大产生的利息费用较多;以及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 预计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占预亏金额的百分比变动区间为-80.0%至-90.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00万元到-110,000万元,每股净利润-0.6667元到-0.8148元,变动区间-489.44%至-575.99%。

2. 预计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占预亏金额的百分比变动区间为-80.0%至-90.0%。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8年度因债务逾期未归还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业绩预亏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亏损,主要原因是债务金额较大产生的利息费用较多;以及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三、风险提示不确定事项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报备文件

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证券代码:600086 公告编号:临2019-016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债务司法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2019年1月30日,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的通知。通知称,债权人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债务司法重整。法院已于2019年1月29日接收了申请资料,并以(2019)破申60号为案号进行了立案。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债务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

2. 如果公司顺利实施债务重整并执行完毕债务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正常经营。如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3.2019年1月16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2019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如果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监管部门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第二次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不排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性。

4.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十)项的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公司被申请债务重整情况概述

2019年1月30日,公司收到申请人的《通知书》。《通知书》称,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债务司法重整。法院已于2019年1月29日接收了申请资料,并以(2019)破申60号为案号进行了立案。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申请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法定代表人:赵宁

住所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瑞丽市姐告月亮岛

经营范围:工艺品、饰品的销售、旅游项目的开发、通讯产品的销售;基础设施投资;国内商业贸易、物资供应业;种植、养殖业。

(二)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申请人于2017年10月31日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申请人向公司提供循环借款共计人民币3,000,000,000元(此次借款额度包括截止至《借款合同》签订之日,公司尚未归还申请人的贷款余额共计为人民币128,230,911.42元),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合同》签订后,申请人便根据合同约定并按照公司的指示向子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1,649,466,400.52元;期间,公司及子公司陆续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息共计人民币322,483,438.65元。截止至2019年1月21日,公司尚欠申请人借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455,213,873.29元。

2019年1月21日,申请人向公司发出《债权催收函》,依据上述《借款合同》借款加速到期条款的约定宣布《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提前到期,要求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前向申请人偿还剩余贷款人民币775,213,873.29元 (其中人民币68,000万元根据同日发出的《债务豁免确认函》予以豁免)。至此,公司仍欠申请人贷款人民币775,213,873.29元。

二、公司被申请债务重整的影响

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被申请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时,债权人有权依法提请债务人进行重整。重整程序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重整中公司将在法院的主导下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在法院审查债务重整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

四、风险提示

1.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顺利实施债务重整并执行完毕债务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恢复正常经营。如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不论是否进入债务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

2.2019年1月16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2019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如果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监管部门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第二次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不排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性。

3.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十)项的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9-011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9年1月25日以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会东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拟对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汉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62,554.2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对此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合理规避财务风险,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时,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9-012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科技")100%股权事项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62,554.29万元。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汉柏科技进行了全面评估并按照相关规定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1、形成商誉的事项:收购汉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形成时间:2016年9月

3、账面原值:62,554.29万元

4、减值准备:62,554.29万元

5、计提后账面价值:0元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2018年年度合并报表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62,554.29万元, 将减少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62,554.29万元,减少2018年年度净利润人民币62,554.29万元,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相关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合理规避财务风险,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时,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9-013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计亏损298,900万元到377,8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0,900万元到-283,0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60,900万元到-283,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22.9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410.33万元。

(二)每股收益: 0.12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科技")因债务逾期、多个账户被冻结、部分金融机构要求提前还贷及人员流失等因素,导致公司及汉柏科技涉及多笔诉讼、仲裁,因此本年度预提了大额的借款利息、滞纳金、罚息等约4.5亿元。

(二)因汉柏科技目前状况不能切实保障传统业务的售后服务,部分客户要求退货并拒绝支付销售货款,使得汉柏科技2018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大幅减少,利润下降。2018年年度公司预计对汉柏科技传统业务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约21亿元。目前汉柏科技拟重新调整战略,将未来发展前景广阔的人工智能-人脸识别业务作为主营业务。

(三)公司于2016年合并汉柏科技100%股权事项形成商誉62,554.29万元,公司基于汉柏科技经营业务现状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汉柏科技进行了全面评估并按照相关规定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2,554.29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一)汉柏科技传统业务受客户退货情况影响,同时退回的存货如无法实现二次销售则存在大幅计提减值损失的风险,具体计提金额需第三方评估机构最终确认。

(二)汉柏科技无形资产账面价值2.43亿元,其中:专利使用权1.16亿元,商标使用权1.27亿元。专利主要为传统产品技术形成的,由于传统业务未来经营存在不确定性,2018年度专利使用权存在减值风险,具体计提金额需第三方评估机构最终确认。

(三)公司基于汉柏科技经营业务现状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2,554.29万元,具体计提金额尚需第三方评估机构最终确认。

(四)公司存在因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导致公司可能导致公司预计负债增加的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总计10.17 亿元,资金占用余额7.48亿元,已经偿还2.69亿元;违规担保总计55.06亿元,余额40.81亿元,解除违规担保14.25亿元。

公司将持续督促关联方加快偿还占用资金;督促关联方、控股股东加快解除公司违规信用担保事项。

(五)若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9-014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四)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2018年5月3日对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董事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认真核实导致2017年度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经公司财务部门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金额已经确定。如果2018年年报披露前能按照公司计划解决重大风险事项,且审计过程中也未发现其他影响审计意见的情形,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风险将消除,否则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仍有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风险。

根据审计计划,审计工作尚未开始,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在未实施审计的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尚无法对审计意见类型做出判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四)款之规定,若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风险事项

1.经营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科技")因债务逾期、市场负面信息使得部分金融机构对其授信缩紧,后续贷款业务受阻和部分金融机构要求提前还贷;汉柏科技涉及多笔诉讼、仲裁、多个账户被冻结等。以上因素叠加,导致汉柏科技现金流较为紧张,员工流失,已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

公司目前正积极筹集资金,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存在的各项重大问题和风险事项。子公司汉柏科技正在重新调整发展战略,拟将人工智能-人脸识别作为主营业务,并补充相关技术和市场人员,争取早日恢复正常运营状态。

2.汉柏科技传统业务(基础网络类产品业务)已销货物存在退货的风险

汉柏科技目前状况不能切实保障传统业务的售后服务,导致部分客户货款拒付,要求退货。公司及汉柏科技目前正在聘请专业律师团队与客户对接,协商退货条件,解决纠纷。

3.公司存在因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可能导致公司预计负债增加的风险。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19年4 月30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2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万得为销售机构,并在万得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684,C类:005685)

财通资管鸿远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799,C类:006800)

二、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万得申购本基金的,可参与该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信息以万得的相关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则按规定的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处于封闭期的,自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起适用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万得所有,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万得的规定为准。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万得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万得办理上述申购等基金投资事务的,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万得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万得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2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万得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684,C类:005685)

财通资管鸿远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799,C类:006800)

二、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万得申购本基金的,可参与该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信息以万得的相关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则按规定的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处于封闭期的,自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起适用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万得所有,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万得的规定为准。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万得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万得办理上述申购等基金投资事务的,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万得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万得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